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DBA 電訊 (亞洲)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73.3%至人民幣3,658,000,000元
- 毛利增加51.0%至人民幣476,000,000元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17.7%至人民幣237,0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117.7%至人民幣22.88分
-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2.0港仙

業績

DBA 電訊 (亞洲) 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核並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3,658,074	2,110,661
銷售成本		<u>(3,181,866)</u>	<u>(1,795,354)</u>
毛利		476,208	315,307
其他收益	4	10,625	6,6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904)	(75,7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u>(52,967)</u>	<u>(65,835)</u>
經營溢利		331,962	180,347
融資成本	5	<u>(32,142)</u>	<u>(25,945)</u>
除稅前溢利	5	299,820	154,402
所得稅	6	<u>(62,433)</u>	<u>(45,336)</u>
本年度溢利		<u><u>237,387</u></u>	<u><u>109,066</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u>237,387</u></u>	<u><u>109,066</u></u>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基本	8(a)	<u><u>22.88</u></u>	<u><u>10.51</u></u>
– 攤薄	8(b)	<u><u>21.32</u></u>	<u><u>10.49</u></u>

歸屬於本年度溢利之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37,387	109,06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扣除所有稅項)	<u>(317)</u>	<u>62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37,070</u>	<u>109,69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237,070</u>	<u>109,6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9,754	9,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491	413,375
無形資產		5,233	—
		<u>545,478</u>	<u>423,359</u>
流動資產			
存貨		314,942	98,094
貿易應收賬款	9	352,081	279,0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180	208,69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5,773	760,832
		<u>1,316,976</u>	<u>1,346,70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57,637	58,70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5,706	61,57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4	62
銀行貸款		30,000	20,000
應付債券	11	156,107	—
應付稅項		19,093	13,727
		<u>(318,627)</u>	<u>(154,069)</u>
流動資產淨額		<u>998,349</u>	<u>1,192,6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43,827</u>	<u>1,615,99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0,000	50,000
可換股債券	11	—	358,966
		<u>(100,000)</u>	<u>(408,966)</u>
資產淨值		<u><u>1,443,827</u></u>	<u><u>1,207,029</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07,900	107,9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335,927	1,099,129
權益總額		<u><u>1,443,827</u></u>	<u><u>1,207,029</u></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並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7室。

本公司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以方便國際投資者作參考之用。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

- a) 信息技術工業：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及相關產品。
- b) 智能自助服務業：透過智能自助服務終端銷售電訊增值卡、保費預繳卡及線上遊戲增值卡；在智能自助服務終端展示廣告；以及提供電子支付及結算服務。
- c) 代理業務：電訊產品貿易。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載，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方法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數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相信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不能自其他途徑即時獲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段期間，則該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構成影響，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2. 守章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已生效之修訂本及詮釋。其亦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本集團以現金結算及股份付款之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部分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該等改進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基於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資料之內部報告予以確定。該等資料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藉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乃從業務活動角度考慮業務。

- 信息技術工業：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及相關產品。
- 智能自助服務業：透過智能自助服務終端銷售電訊增值卡、保費預繳卡及線上遊戲增值卡；在智能自助服務終端展示廣告；提供電子支付及結算服務。
- 代理業務：電訊產品貿易。

目前，上述之本集團業務均在中國內地營運。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公司資產以外的所有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所有負債（公司負債除外）。

收入及開支乃分配予各可報告分部，並已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然而，除報告分部間銷售外，自助服務業務分部向代理業務分部提供的支援（包括分佔資產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並不計算在內。

分部間銷售乃按公平原則列賬。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外部人士收入乃按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為達到「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管理成本。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入之分部資料，包括分部間銷售，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來自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各分部於其營運中所使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及攤銷以及添置。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而進行定價。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及與財務報表內相關綜合總額之對賬列示於下文。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技術工業 人民幣千元	智能自助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代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外來客戶收入	762,506	2,859,770	35,798	-	3,658,074
分部間收入	174,900	-	-	(174,900)	-
可報告分部收入	<u>937,406</u>	<u>2,859,770</u>	<u>35,798</u>	<u>(174,900)</u>	<u>3,658,074</u>
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u>221,934</u>	<u>161,341</u>	<u>8,228</u>	<u>(21,951)</u>	369,552
公司開支					(8,551)
融資成本					(32,142)
折舊及攤銷					(29,039)
除稅前溢利					<u>299,820</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2,013</u>	<u>1,019</u>	<u>-</u>	<u>-</u>	<u>3,032</u>
融資成本	<u>-</u>	<u>32,142</u>	<u>-</u>	<u>-</u>	<u>32,142</u>
折舊及攤銷	<u>2,455</u>	<u>26,584</u>	<u>-</u>	<u>-</u>	<u>29,039</u>
所得稅開支	<u>29,850</u>	<u>31,394</u>	<u>1,189</u>	<u>-</u>	<u>62,433</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141,555</u>	<u>850,174</u>	<u>-</u>	<u>(129,670)</u>	1,862,059
公司資產					395
資產總值					<u>1,862,454</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56,832</u>	<u>341,746</u>	<u>-</u>	<u>-</u>	398,578
公司負債					20,049
負債總額					<u>418,627</u>
年內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u>37,396</u>	<u>113,814</u>	<u>-</u>	<u>-</u>	<u>151,210</u>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技術工業 人民幣千元	智能自助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代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外來客戶收入	611,174	1,466,185	33,302	-	2,110,661
分部間收入	118,803	-	-	(118,803)	-
可報告分部收入	<u>729,977</u>	<u>1,466,185</u>	<u>33,302</u>	<u>(118,803)</u>	<u>2,110,661</u>
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u>142,390</u>	<u>79,711</u>	<u>7,654</u>	<u>(21,933)</u>	207,822
公司開支					(9,787)
融資成本					(25,945)
折舊及攤銷					(17,688)
除稅前溢利					<u>154,402</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3,003</u>	<u>115</u>	<u>-</u>	<u>-</u>	<u>3,118</u>
融資成本	<u>610</u>	<u>25,335</u>	<u>-</u>	<u>-</u>	<u>25,945</u>
折舊及攤銷	<u>2,654</u>	<u>15,034</u>	<u>-</u>	<u>-</u>	<u>17,688</u>
所得稅開支	<u>29,377</u>	<u>14,313</u>	<u>1,646</u>	<u>-</u>	<u>45,336</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372,797</u>	<u>504,210</u>	<u>-</u>	<u>(107,719)</u>	1,769,288
公司資產					776
資產總值					<u>1,770,064</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65,219)</u>	<u>(483,342)</u>	<u>-</u>	<u>-</u>	(548,561)
公司負債					(14,474)
負債總額					<u>(563,035)</u>
年內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u>35,195</u>	<u>117,248</u>	<u>-</u>	<u>-</u>	<u>152,443</u>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所有經營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故並無以地區分部呈列本集團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分析。

主要客戶

由於概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之交易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故並無以主要客戶呈列本集團之經營營業額分析。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載於附註4。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為扣除退貨、商業折扣及銷售稅項後之已售貨品發票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信息技術工業：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及相關產品	762,506	611,174
智能自助服務業務：		
– 透過智能自助服務終端機銷售電訊增值卡、 保費預繳卡及線上遊戲增值卡，以及在智 能自助服務終端機展示廣告；	2,858,955	1,466,185
– 提供電子支付及結算服務	815	–
代理業務：電訊產品貿易	35,798	33,302
	<u>3,658,074</u>	<u>2,110,661</u>
其他收益		
並非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3,032	3,118
銷售電訊產品之生產技術	–	3,500
應付僱員福利回撥	7,569	–
雜項收入	24	–
	<u>10,625</u>	<u>6,618</u>
	<u><u>3,668,699</u></u>	<u><u>2,117,279</u></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1,988	23,632
應付債券之違約利息	9,45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7,409	2,313
	<hr/>	<hr/>
並非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28,856	25,945
贖回後可換股債券之償債虧損	3,286	—
	<hr/>	<hr/>
	32,142	25,945

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61,063	58,82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589	1,290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929	1,339
	<hr/>	<hr/>
	64,581	61,458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研究與開發成本(附註b)	19,337	26,832
物業經營租賃款項	2,150	2,672
無形資產攤銷	324	—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附註a)	230	166
核數師酬金	1,075	1,0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2	—
存貨成本(附註a)	3,181,866	1,795,354
折舊(附註a)	28,485	17,522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金額	(132)	(120)
	<hr/>	<hr/>
	28,353	17,402

附註：

- a)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之人民幣6,15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038,000元)，該金額亦計入於上文分別披露之個別總金額。
- b) 研發成本包括分別為人民幣132,1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6,72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044,000元)之折舊及員工成本。

6.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a)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u>62,433</u>	<u>45,336</u>

i) 本集團擁有五間中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福建締邦實業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須以適用之稅率22% (二零零九年：20%) 按年度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屬公司天邦電訊(福建)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須就年內應課稅溢利按22% (二零零九年：20%) 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抵銷往年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該公司可免繳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隨後三年獲寬免50%稅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處於50%寬免期。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的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 及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新法的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福建締邦實業有限公司及天邦電訊(福建)有限公司中國的企業所得稅將由18% 逐漸增加至25%。

附屬公司沃眾智能系統服務(中國)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須以適用之稅率25% (二零零九年：25%) 按年度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屬公司沃眾廣告(福州)有限公司為中國內資公司，須以適用之稅率25% (二零零九年：25%) 按年度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屬公司沃眾電子支付技術服務(福建)有限公司為中國內資公司，須以適用之稅率25% (二零零九年：無) 按年度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ii)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iii) 本集團於本年度或於本年度末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99,820</u>	<u>154,402</u>
按適用於在有關稅項司法區獲取溢利之 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73,067	34,101
可享中國稅項豁免溢利之稅務影響	(15,423)	—
不可扣稅開支及尚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5,901	5,653
其他	(1,112)	5,582
實際稅項開支	<u>62,433</u>	<u>45,336</u>

7. 股息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00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u>17,596</u>	<u>—</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迎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款項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37,38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9,066,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7,500,000股(二零零九年：1,037,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50,14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8,799,000元)及1,173,513,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1,228,047,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應佔溢利	237,387	109,06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除稅後影響	<u>12,754</u>	<u>19,733</u>
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u>250,141</u>	<u>128,799</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37,500	1,037,500
視作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以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48	—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135,965	190,547
	<u>1,173,513</u>	<u>1,228,04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u>1,173,513</u>	<u>1,228,047</u>

9.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自助服務業務之銷售交易 (不包括本集團的電子支付及結算服務) 乃以現金基準進行。就信息技術工業及代理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於評估與客戶之業務關係及客戶之信貸記錄後，向其客戶授予180天之信貸期。就自助服務業務中的電子支付及結算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於評估與客戶之業務關係及客戶之信貸記錄後，向其客戶授予180天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報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83,728	53,973
31至60天	88,516	54,190
61至90天	70,560	53,189
91至180天	109,277	117,733
	<u>352,081</u>	<u>279,085</u>

1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a))	7,637	8,705
應付票據 (附註(b))	<u>50,000</u>	<u>50,000</u>
總計	<u><u>57,637</u></u>	<u><u>58,705</u></u>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報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7,612	8,559
31至60天	25	113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	-
365天以上	-	33
	<u>7,637</u>	<u>8,705</u>

b)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報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40,000
91至180天	<u>50,000</u>	<u>10,000</u>
	<u><u>50,000</u></u>	<u><u>50,000</u></u>

11. 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債券認購協議(「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向獨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30,00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後41日起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前7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換股價已由每股普通股2.08港元調整為1.67港元。

債券以年利率1厘計息，利息須由本公司於每半年到期後支付，而債券為無抵押，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到期。於到期日，本公司將以尚欠本金額128.66%贖回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可提早贖回。

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應用實際年利率6.00厘於負債部分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已接獲債券持有人的信託人發出提早贖回通知，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贖回所有未贖回債券。本公司將於該通知屆滿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按其人民幣本金額之美元等值乘以113.27%贖回債券。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償還債券持有人之本金額人民幣373,791,000元及相關利息人民幣1,650,000元，合共人民幣375,441,000元(「贖回金額」)。本公司計劃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美元償付贖回金額。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遞交一項外匯匯款申請以支付贖回金額。由於於到期日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仍在處理相關匯款申請，本公司因此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將付款所需金額匯至香港，從而構成協議所載的違約事件。本公司須就逾期款項按年率5厘支付違約利息。贖回導致出現償債虧損約人民幣3,286,000元(見附註5(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不同日期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總額為人民幣228,793,000元之外匯匯款申請批准並已作出支付，即本金額人民幣217,684,000元及利息人民幣1,650,000元及逾期利息人民幣9,459,000元。由於債券持有人已發出贖回通知及其轉換為股份之權利已失效，因而可換股債券已分類為應付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支付之應付贖回款項為人民幣156,107,000元。信託人並無就違約事項對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

a) 可換股債券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358,966	338,634
已收取利息	11,988	23,632
已付利息	(1,650)	(3,300)
年內提早贖回及分類為應付債券(附註(c))	(369,30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	<u>358,966</u>

b)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應償還債券持有人之所有尚未行使債券均列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
年內提早贖回及分類為應付債券(附註(c))	373,791	-
償還	(217,68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56,107</u>	<u>-</u>

c) 贖回及列為應付債券

就可換股債券贖回後，該贖回代價人民幣373,791,000元已按可換股債券原先發行時之相同分配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人民幣372,590,000元及賬面值人民幣369,304,000元之差額人民幣3,286,000元將在損益賬確認。贖回代價及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人民幣1,201,000元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其餘結餘人民幣553,000元乃由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1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u>	<u>4,0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7,500</u>	<u>1,037,500</u>	<u>103,750</u>	<u>103,750</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u>107,900</u>	<u>107,900</u>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已授權及已訂約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12,715</u>	<u>27,552</u>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信息技術工業、智能自助服務業和代理業務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年取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658,000,000元，較去年增長73.3%。毛利增至約人民幣476,000,000元，較去年增加51.0%。股東應佔溢利增至約人民幣237,000,000元，較去年增加117.7%。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2.88分，較去年增加117.7%。本年度來自信息技術工業之營業額約人民幣763,000,000元，較去年增加24.8%。智能自助服務業務呈現跨躍式增長，本年度營業額約人民幣2,86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5.0%。

信息技術工業

基於集團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度適機對產品及技術結構實施「調整、融合、提升」之策略，以及集中資源經營優勢項目及延伸關聯性的技術產品，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之信息技術工業回復增長，並取得理想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信息技術工業的營業額增加24.8%至約人民幣763,0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0.8%。

憑著本集團鞏固及提升其優勢產品之市場推廣策略，有效減少了經濟環境及行業調整期對其業務營運所帶來之負面影響。在研發方面集團實現新的突破，由原本側重硬體開發，到加大產品軟件設計、整體技術解決方案開發及其應用，實現了硬體及軟件開發及其應用雙管齊下，集團產品科技含量、技術附加值進一步提升。同時本集團依據社會信息化發展規律，加強通信技術與行業應用融合的新技術及新產品開發，例如：電力無線收費系統解決方案以及水錶適用之預付費IC卡及系統等，藉以擴大本公司之產品線及擴廣本集團之市場基礎。本集團亦持續加強在光纖接入、多媒體智能化技術產品方面的開發力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申報17項技術專利，獲得12項實用新型及軟件著作權等專利，並獲得政府頒發「IC卡預付費智能燃氣錶」、「IC卡預付費充值水錶」的生產許可證。與此同時，集團二零一零年完成多款光纖分路器，交通行業、醫院行業智能化自助繳費終端，多媒體公用話亭，預付費IC水錶及網管系統軟體，預付費IC卡燃氣錶，網管系統軟體等符合本集團產業方向且在技術、市場方面具有融合優勢的新產品並投放於市場，為本集團製造業務市場擴大提供強有力的技術產品保障。

隨著新產品的投入以及迎合客戶未來的需求增加，本集團已逐步將信息技術工業投入新產房進行生產，這不但能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並且能令集團在稅務上享有優惠，大大提高集團之盈利能力。

智能自助服務業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智能自助服務業實現持續快速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來自智能自助服務之營業額增加95.0%至約人民幣2,860,0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8.2%。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福建、北京、重慶、湖北、山東、江蘇及四川設置了8,000多個自助銷售平臺，包括通訊繳費卡在內的支付卡銷售情況令人滿意，表示該產品存在非常可觀之市場。

本集團之智能自助服務業將利用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批准的經營範圍從預付卡銷售業務擴展至充值、自助繳納服務業務為契機，通過塑造「沃眾e服務」品牌以及建設「沃眾·社區金融電子服務站」網絡化、智能化的連鎖性服務平臺，在便利民眾生活、為民眾創造價值的同時，不斷促進本集團智能自助服務業發展。

此外，本集團努力挖掘智能自助服務終端潛在價值，在服務平臺加載新服務、新業務，包括廣告業務植入等。同時，本集團亦將延伸服務行業，通過沃眾智能系統服務(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沃眾電子支付技術服務(福建)有限公司，在商業等領域與銀聯商務有限公司以及商業銀行合作開展在線經營的商戶E-POS項目。在擁有福建等3,000家商戶佈置約3,000多台商戶E-POS終端(電話與金融電子支付融合機具)基礎上，不斷擴大商戶E-POS佈設，促進本集團智能自助服務業在業務上集合增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862,000,000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45,000,000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17,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29,000,000元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286,000,000元。該減幅乃由於償還部分可換股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476,000,000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債券持有人贖回所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尚未行使債券之提早贖回通知。截至贖回日止，所有尚未行使債券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0元及總贖回金額(包括應支付予債券持有人之利息或其他款項)為人民幣375,441,000元(「贖回金額」)。

本公司將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付贖回金額。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遞交外匯匯款申請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贖回金額。隨後，部分外匯匯款申請已獲得批准，本公司已清還總金額為人民幣228,793,000元之部分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贖金回金額應付款項達人民幣156,107,000元。於本報告日期，遞交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其餘外匯匯款申請仍在審批中。本公司目前與債券持有人就可能延遲其餘贖回金額之還款期進行商討，即本公司須於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批准後立即償付該等款項。本公司將適時就支付贖回金額之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租賃之預付租賃款項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約人民幣12,700,000元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3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5,000,000元)之樓宇、在建工程一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

展望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持續在信息技術工業和智能自助服務的布局和拓展，本集團相信二零一一年，中國經濟及本集團從事的行業市場將進一步發展，預期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務規模和效益亦將獲得增長。

信息技術工業：

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度成長的基礎上，通過各產品市場滲透、擴張以及產、研、銷各環節等持續強化管理，本集團有信心並預期信息技術工業業務將獲得增長。此外，本集團仍將持續關注中國信息化社會發展進程中的商業機會，本著「做好現在，著眼未來」的企業發展思路，適時適機推進新的技術產品，以保持本集團信息技術工業持續、穩健、快速的發展。

智能自助服務業：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本集團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批准，沃眾智能系統服務(中國)有限公司營業範圍從原來預付卡銷售，擴大為公共事業類預付卡銷售、充值以及相關服務費用的自助繳納服務，本集團將以此為契機，透過建設「沃眾·社區金融電子服務站」平臺，將服務延伸交通一卡通以及民眾生活消費等領域自助繳付、充值等業務服務。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持續落實自助服務業發展策略，在服務區域、服務內容等方面持續發展和提升，樹立並加大「沃眾e服務」品牌以及「沃眾•社區金融電子服務站」服務平臺等宣導、推廣；同時本集團在商戶E-POS業務上將持續擴大與銀聯商務有限公司及商業銀行業務策略合作，推進商業等領域電子支付服務，保持本集團智能自助服務業整體持續增長。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改善和提高管治水平，加強組織隊伍建設和成長，以適應本集團業務擴展和機構擴大之經營管理需要。本集團亦將持續在品牌建設、市場、研發、服務加載工作、財務開支控制等環節持續改善，務求不斷提升本集團綜合的競爭力。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末期股息2.0港仙（二零零九年：無）。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領取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資格，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領取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支持其主要業務有約1,016名僱員。本集團了解到維繫高質素能幹員工之重要性，故持續為僱員提供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後釐定之薪酬組合，另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計劃等其他福利。此外，根據經本集團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慶昌先生、余輪先生及忻樂明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核數師定期會面，以考慮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成效、審核流程及風險管理。鄭慶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條款。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慶昌先生、余輪先生及忻樂明先生。鄭慶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慶昌先生、余輪先生及忻樂明先生。鄭慶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全體員工所付出竭誠努力及勤勉工作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向客戶及股東之不斷支持及信賴致以感謝。本集團將繼續追求卓越，竭盡所能，務求於未來數年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俞龍瑞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俞龍瑞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鄭鳳先生

陳偉銓先生

俞龍輝先生

楊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慶昌先生

余輪先生

忻樂明先生